

西政〔2017〕24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对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弘扬中华传统农耕文明，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精准脱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拓展农业文化、生态、观光功能，推动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有效促进农民创业增收和充分满足游客休闲旅游为核心，以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和农村自然资源为依托，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以规范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加快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产业优势大、发展势头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加快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成为农村经济的新增长点、城市居民休闲消费的新热点、旅游产业发展的新亮点，形成“统筹谋划、系统部署、上下联动、示范引领”的品牌创建格局，加快推进“好山好水西峡、宜居宜养西峡、创新创业西峡、活力魅力西峡”建设步伐。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投入为主与政府扶持为辅相结合。政府要在政策、公共设施、管理、宣传营销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撬动工商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个人投资开发乡村休闲旅游，形成多元化投资

格局。

坚持自然原生态与民俗文化相结合。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原生态是基础，民俗文化是灵魂，依托自然资源、田园景观、农业生产、农耕文化、民俗风情等各种资源，坚持量力而行、适度开发、合理布局，实现和谐可持续发展。

坚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相结合。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深入挖掘乡村深厚的农耕文化资源，突出县、乡、村地方特色，推进乡村传统文化的产品化，变资源优势、文化优势为经济优势，实现富民增收。

坚持以农为本与品牌打造相结合。要立足农民、农业、农家、农村，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以农业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通过土地流转、合作入股、项目整合等举措，重点扶持、静心打造一批具有西峡特色的山水田园、农庄园区、度假养生、农耕体验、民俗文化乡村旅游品牌。

### （三）发展目标

按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态多样化、产业集聚化、主体多元化、设施现代化、服务规范化和发展绿色化的发展目标，培育一批休闲旅游精品目的地，打造一批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一批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商品，丰富和完善乡村旅游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配套完善全县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旅游景区、景点、农业园区、休闲旅游企业休闲农庄、农家宾馆、从业人员等管理体制机制和工作机制，规范提升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创建一批

集创意农业示范、田园风光展示、旅游休闲观光、农村生活体验、特色民俗接待为一体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全县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一村一品”、生态镇村建设、美丽乡村创建和全域旅游创建，按照“三清四化五改两机制”的标准，构建312国道百公里猕猴桃观光长廊、鹤河百公里香菇长廊、208国道乡村旅游画廊三大美丽乡村环线，建成乡村旅游强乡（镇）6个、休闲农业特色旅游聚集村100个、休闲农庄与庄园150个、农家乐经营户1000个；打造20个乡村旅游知名品牌、25个AA级以上乡村旅游景点。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能力达到300万人次，乡村旅游总收入达到20亿元，带动15万农民就业增收。

## 二、工作重点与扶持政策

### （一）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城带乡，推动城市公共设施向乡村旅游地优先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乡村旅游地优先覆盖。加快建设乡村旅游游客服务中心体系、标识引导和解说体系，提升县域乡村旅游的市场化、信息化水平，为游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在乡村旅游景点范围内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健身娱乐设施、休息设施、标识引导设施及其他游客服务设施。当年度投入不少于20万元的，县乡财政给予一次性4万元补助；在旅游景区景点、民俗文化村、农家庄园、农家乐特色村拍摄影视作品，并在市级以上电视媒体发行的，给予影视制作单位1—5万元奖励；对农家乐床位达到20张以上的农户，新建、改造达到

三星级农家乐标准房间 5 个以上的，给予每间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 （二）加强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力度

依托资源特性和市场需求，以发展旅游休闲主导产业为定位，以旅游休闲要素集聚为中心，整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宜玩的乡村旅游项目。鼓励乡（镇）、旅游重点村工商企业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编制乡村旅游规划，规划评审通过后，给予编制经费 20% 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规划实施后，在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加工、美丽乡村、农综开发、造林绿化、水利设施、道路交通、电力改造、精准扶贫等项目上给予优先扶持。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乡村旅游景点和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经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给予当年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5% 的补助。新建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改造提升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建休闲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园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达到西峡县观光采摘园管理标准，每亩给予 500 元的补助；改造提升达到标准的，每亩给予 200 元的补助。

### （三）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化发展

推进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向优势区域集聚，努力发展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农家乐，对被评省级旅游强乡（镇）、旅游特色村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 万元奖励；对评为省级农业（工业）旅游示范点的，给予 1 万元奖励。鼓励乡村旅游景区（点）

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对评为 AA 级以上旅游景区的乡村旅游点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一级奖 5 万元。鼓励和支持组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组织，以合作社形式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通过“专业合作社+农户（旅游点）”、“公司+农户（旅游点）”等形式，整合分散的旅游点，连线成片开发，提高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乡村旅游的组织化程度。对于成立运营两年以上，包含住宿、餐饮、采摘、旅游产品开发等综合性乡村旅游合作社，年接待游客 5 万人次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 （四）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商品规模档次

加强旅游商品研发，扶持培育乡村旅游商品企业。扩大绿色（有机）农产品、土特产品以及手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规模，鼓励生产企业创建品牌产品，大力发展集民俗、乡土、时尚于一体的乡村旅游商品。加快建设各类乡村旅游商品销售中心，促进乡村旅游商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延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链。对获得国家专利且投入生产销售的，申请专利费和专利保护费政府全额补助。获得国家、省级旅游商品称号的公司，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奖励。在省、市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奖励。

#### （五）加强乡村旅游产品市场营销

按照“统筹谋划、上下联动、均衡有序”的思路，加大宣

传推介，创新推介方式，在节假日和重要农事节庆节点，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宣传推介，积极举办特色鲜明、影响力大、公益性强的农事节庆活动，将更多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点纳入旅游项目和线路，制定宣传促销计划，聘请专业人员对乡村旅游进行包装，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旅游促销活动，举办各种类型的乡村主题旅游活动。对组团参加省、市、县统一组织推介营销活动的，政府给予50%的活动经费补助。对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的主体，给予2万元的奖励。鼓励乡（镇）、乡村旅游景点、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农家庄园、农家乐经营户开展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对拥有独立域名、内容详实、更新及时、运营正常、页面在20个以上的网站，根据网站建设投入资金和实际效果，经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领导小组认可，按网站建设费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举办乡村旅游和乡村民间民俗文化节庆活动，经事先申报、事后认可的，每个节庆活动根据规模、内容、效果，给予2万元以下资金补助。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丽乡村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提升农业、致富农民、发展农村、拓展旅游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县成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

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村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系，形成县、乡、村三级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推进、融合发展。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处置乡村旅游管理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具体负责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发展扶持政策的制订落实。县农业局要做好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农业发展政策的宣传贯彻、休闲农业项目的申报争取、扶持和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的创建工作；县旅游局要做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标准化工作，主要负责星级户和示范点的认定推荐、业务培训及指导；县国土局要对符合条件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做好用地服务；县住建局要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村镇建设规划；县交通局要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的道路交通，作为联村联网建设重点项目，优先扶持；宣传、广电文化等部门主要负责乡风民俗、特色文化的内涵挖掘，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县质监、卫计委、食药工商、安监等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工商登记和特种设备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县公安、林业、水利、农工办、扶贫办、畜牧、桃办、菌办、药办、环保、税务、工信、商务、人社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指导服务。各乡镇（街道）是本乡镇（街道）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从业主体的责任主管单位，

负责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县宣传、旅游和涉农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告、推介促销会、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加强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宣传，要印制《西峡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指南》，推出精品线路，推介乡村旅游品牌，展示我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风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 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

大力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各乡（镇）、村、工商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扶持、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对省、市、县重点旅游项目，优先给予用地支持；对利用荒地、荒坡、废弃坑塘和未利用地开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的，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和承包农户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用地者可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使用权；对乡村旅游景区内的设施农业自用屋篷、游乐设施、公厕以及木屋等非永久性建筑设施，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不破坏耕作层的，按农业用地管理，可参照临时建筑予以审批管理；经营主体属集体性质的，属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其用地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审批手续；农家乐旅游示范村的经营户，利用房屋四周空地搭建临时建筑用于经营接待的，在不违反村庄规划的前提下，经所在乡镇（街道）和国土中心所、县休闲农

业和乡村旅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可审批临时用地。县农业项目资金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用于扶持休闲农业及农家庄园、农家乐发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优先纳入劳动保障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部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享受免费培训扶持政策。

### （三）强化资金支持，加大扶持力度

在财政扶持政策上，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整合财政资金，向休闲农业集聚乡（镇）倾斜。县财政每年安排扶持资金和专项奖励资金，用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绩效奖励。交通专项资金、各类涉农资金等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倾斜。经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领导小组确定的重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配套优惠政策。鼓励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在金融政策上，要创新担保方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强政府、银行、担保等政策措施间的衔接配合，推动担保机构、银行等金融单位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扩大信贷额度，加大对休闲农业的信贷支持。要依托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按照西峡县政银担三位一体融资贷款操作流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实行“绿色通道”，优先推荐融资业务入库，优先按融资贷款给予贷款。在公共服务上，要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纳入城乡发展规划，打造“果、菌、药”特色产业带和产业集群。

对本实施意见中已经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或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设的项目，县财政不再予以补助。

#### (四) 强化工作考核，完善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作体系，明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西峡县旅游协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分会，强化行业规范化管理，加大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贯力度，建立健全监管规范。围绕农家乐、休闲农庄、休闲农业园、民俗村等建立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根据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状况，建立相应的信息平台 and 统计报送系统，构建完善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监测统计制度。县农业和旅游部门重点加强统计和监测，确保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全县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工作纳入全县科学高效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各乡(镇)承担的发展任务，每年进行目标分解和工作考核，形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工作考核机制，突出考核重点、细化考核措施、提高考核效果。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表彰。

2017年8月10日

